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翁世海

被　　告　欣承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4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8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承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承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，以被告張兆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經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撥款500萬元至欣承公司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2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原告每月調整之企業換利指數加年利率3.85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12月21日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欣承公司依兩造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，授信利率並因而固定，被告且應另給付違約金予原告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貸款申請書暨基本資料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卷第20至29頁、本院卷第35至47、51至53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當庭核閱原本無訛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並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卻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欣承

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欣承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張兆承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48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敏如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237萬2174元	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6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